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5330273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有關高成福先生代理高樹涼先生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麗山段三小段386、麗山段五小段12、83地號。
- 二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三、原登記名義人姓名：鄭查某，權利範圍：各1/1。
- 四、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：詳附件所示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1月11日起至民國106年4月11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決行

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6年01月09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		示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0674	南港區	麗山段三小段	0386-0000	鄭查某	全部 1/1	
AD0800000826	南港區	麗山段五小段	0012-0000	鄭查某	全部 1/1	
AD0800000839	南港區	麗山段五小段	0083-0000	鄭查某	全部 1/1	